

##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（周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31,304,7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8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5,669,9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88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5,634,8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98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2,211,8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6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282,9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5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0,928,9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1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议案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31,304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2,211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理敏律师、季培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0日